川铁职院委〔2020〕16号

关于设立智能工程系

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为了保障智能终端技术与应用专业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设立智能工程系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主要承担智能终端技术与应用等智能技术应用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教研科研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企合作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根据2020年的招生情况，智能工程系的岗位暂按以下方案设置，学生规模变化后，适时调整岗位设置。

1.**负责人岗位：**主任岗位1个。

2.**专业教师岗位：**智能工程系应着重建设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业教师队伍，教师既要承担教学任务，也要承担智能技

3.辅导员岗位：辅导员岗位1个，同时承担系办干事职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　　员会